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落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开展特困群体供养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参与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线

争议和纠纷；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落实相关扶持保护政策；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八）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民政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2021年度，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员17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婚姻登记办公室、区划地名科、基层政权科、民非社会团体管理科、殡葬管理科。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2,089.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71.54万元，降低39.62%，主要原因是：本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2,456.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0.51万元，降低26.60%，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和高龄津贴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2,089.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72.49万元，占94.3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17.36万元，占5.6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2,45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77万元，占12.24%；项目支出2,156.12万元，占87.7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972.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47.67万元，降低34.69%，主要原因是：本年居家和社区养

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2,185.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6.89万元，降低25.98%，主要原因是：高龄津贴高龄体检经费和重点社区前期费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2,253.94万元，决算数1,972.4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49%，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减教育救助、中小学膳食营养补贴经费、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和居家用老服务补贴经费项目资金，因此与年初预算相比，导致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253.94万元，决算数2,185.2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05%，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减教育救助、中小学膳食营养补贴经费、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和居家用老服务补贴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因此与年初预算相比，导致差异。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1.87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50203初中教育67.18万元；

2080201行政运行116.68万元；

2080203机关服务165.78万元；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104.05万元；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92.51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67万元；

2081001儿童福利24.07万元；  
2081002老年福利671.95万元；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188.73万元；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25.77万元；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10.56万元；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5.15万元；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7.56万元；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18.22万元；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27万元；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4.68万元；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37.73万元；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35.11万元；  
2299999其他支出4.20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3.7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6.42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



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63万元，比上年减少0.24万元，降低4.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车辆燃油支出和维修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3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24万元，降低4.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车辆燃油支出和维修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4.67万元，决算数4.6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因疫情原因未进行公务接待，导致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4.63万元，决算数4.6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标准，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04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1.60万元，降低94.36%，主要原因是：本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项目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8.15万元，降低81.69%，主要原因是：本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9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3.39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42万元，比上年增加3.46万元，增长10.50%，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维修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5辆，价值54.9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4个，共涉及资金2613.61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效益评价，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效率性评价，我单位各项工作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均在绩效目标设定时限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建立本部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因我部财务管理人力不足和临时性的中心工作比较多，导致部门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不准或预算支出实际出现较小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要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46号-关于拨付2021年上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70	67.00	67.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70	67.00	6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问题。建立健全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保障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p> <p>2.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可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标扩面，切实提升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p>				<p>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问题。建立健全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保障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769人	769人	10	10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140人	114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准确拨付不漏	=100%	100%	10	10	

		发					
	时效指标	发放按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元/月/人	100元/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0)18号-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40	23.4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40	23.4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项目主要用于我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补贴发放。</p> <p>2. 按照 80-89 岁老人 75 元/人/月、90-99 岁老人 145 元/人/月、100 岁以上老人 225 元/人/月的标准，按季度发放，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00 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维护老年人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党委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p>				按照 80-89 岁老人 75 元/人/月、90-99 岁老人 145 元/人/月、100 岁以上老人 225 元/人/月的标准，按季度发放，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00 万元按计划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片区管委会数量	=15 个	15 个	5	5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的人数	>=6574 人	6574 人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80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5 元/人/月	75 元/人/月	10	10	
		成本指标	90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45 元/人/月	145 元/人/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0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25元/人/月	225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龄人员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33号-关于拨付2020年度五项救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	3.08	3.0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8	3.08	3.08	—	—	—
	上年	0	0	0	—	—	—



	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按照属地管理，本人自愿，相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伤残人员及时给予五项救助</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3.08 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妥善解决 7.5 事件无辜伤员临时生活、医疗、住房、教育、冬季取暖等方面困难，解决伤残人员及家庭成员生活困难问题消除伤残人员的后顾之忧</p>					<p>按照属地管理，本人自愿，相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伤残人员及时给予五项救助。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3.08 万元按计划执行</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43人	43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100元/月/人	100元/月/人	10	10	
		成本指标	护理补贴标准	=100元/月/人	100元/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保障	持续保	完全	15	15		

		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障	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84号-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94	71.94	71.9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94	71.94	71.9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项目主要用于我区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补贴发放。</p> <p>2. 按照80-89岁老人75元/人/月、90-99岁老人145元/人/月、100岁以上老人225元/人/月的标准，按季度发放，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71.94115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维护老年人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党委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p>				<p>照80-89岁老人75元/人/月、90-99岁老人145元/人/月、100岁以上老人225元/人/月的标准，按季度发放，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71.94115万元按计划执行。</p>			
	一级	二级	三级指	年度指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级指标	指标	标	标值	完成值			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老人补贴人数	=6455人	6455人	5	5		
		数量指标	90-99岁老人补贴人数	=491人	491人	5	5		
		数量指标	100岁以上补贴人数	=9人	9人	5	5		
		质量指标	按计划拨付费用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月 &&<=12月	12月	5	5		
		成本指标	80-89岁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75元/人/月	75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90-99岁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145元/人/月	145元/人/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225元/人/月	225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	满意度指	受助高龄老人	=100%	100%	10	10		

	度 指 标	标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五·七”工生活补贴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	4.32	4.3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2	4.32	4.3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按时、及时的将生活补贴按时足额的发放至救助对象的帐户中。做好城镇无收入困难老年居民生活补贴工作的实施和管理，各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城镇无收入困难老年居民生活补贴工作。</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4.32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有效保障“五七”工基本生活质量，有利于全民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实现全面小康。</p>				<p>按时、及时的将生活补贴按时足额的发放至救助对象的帐户中。做好城镇无收入困难老年居民生活补贴工作的实施和管理，各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城镇无收入困难老年居民生活补贴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五七”工人数	<=48人	48人	10	1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数量指标	片区管委会数量	=15个	15个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0元	15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五七”工基本生活质量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五七”工幸福感和满意度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七”工家庭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民生十大实事之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40	99.40	99.4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40	99.40	99.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 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探索建立居家河社区基本养老风无制度，建立老年人（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数据库，完善政府购买特殊困难老人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完善国家养老体系，是老人能够得到专业照顾服务，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2.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会养老服务，推动形成以社区力量为主题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服务供给格局 3. 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满足老年人养老的心理和物质需求，让老年人拥有稳定良好的生活状态。			1. 探索建立居家河社区基本养老风无制度，建立老年人（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数据库，完善政府购买特殊困难老人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完善国家养老体系，是老人能够得到专业照顾服务，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2.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会养老服务，推动形成以社区力量为主题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服务供给格局 3. 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满足老年人养老的心理和物质需求，让老年人拥有稳定良好的生活状态。 实际完成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建或扩建居 家养老服务数 量	=8 个	8 个	10	10	
		质量 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 效 指 标	及时拨付到 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 标	项目成本上 限	=99.4 万 元	99.4 万 元	20	2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 益 指 标		为特殊困难老 年人提供基本 养老服务	效果显著	完全达 到预期 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家和社会政策体系	日趋完善且可持续发展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享受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5	26.47	26.47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5	26.47	26.4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时、按标准发放7名临聘人员工资，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30.05万元按计划执行。 3. 有效促进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工作进行顺利。			时、按标准发放7名临聘人员工资，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30.05万元按计划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人数	=7人	7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542元	2542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反响好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上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13	47.13	47.1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13	47.13	47.1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残疾人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高生			保障残疾人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高生活质			



	活质量，获得幸福感，按时完成目标的发放工作。				量，获得幸福感，按时完成目标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1909 人	190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10	10		
		成本指标	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月/人	100 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保障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城市特困供养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2	9.72	8.91	10	91.67%	9.1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2	9.72	8.9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 号）》的通知要求，为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更好的基本生活保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让社会知晓城市特困供养补助政策内容，引导社会关心，关爱困难群体，有效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 号）》的通知要求，为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更好的基本生活保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让社会知晓城市特困供养补助政策内容，引导社会关心，关爱困难群体，有效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城市特困群众人数	>=9 人	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 月 &&<=12 月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总额	=9.72 万元	9.72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1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城乡低保资金）（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87	455.87	455.87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5.87	455.87	455.8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28号）》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落实到人到户打卡发放要求，按月及时发放到位，为我区城乡困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有效维护维护社会公正、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结合实际，加强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落实到人到户打卡发放要求，按月及时发放到位，为我区城乡困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有效维护维护社会公正、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城乡低保人数	>=2366人	2366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月 &&<=12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总额	=455.87万元	455.87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	有效保障	完全达		15	15	

	效益指标	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到预期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补助城乡低保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临时救助资金）（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41	150.41	150.41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41	150.41	150.4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号）》的通知要求，做好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和帮扶关爱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力求			做好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和帮扶关爱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力求全覆盖、无遗漏，做到应帮尽帮、应救尽救。			

	全覆盖、无遗漏，做到应帮尽帮、应救尽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生救助人数	≥2381人	2381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月 &&≤12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临时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150.41万元	150.41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升水提升情况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直达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33	503.33	503.3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3.33	503.33	503.3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每个低保户家庭每月的低保金，做到及时足额发放。				落实每个低保户家庭每月的低保金，做到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2393人	2393人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低保救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元/人/月	700元/人/月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群体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群体社会救助实施的满	=100%	100%	10	10	

标		意度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直达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	3.90	3.9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	3.90	3.9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按时足额发放率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使受助群体满意,提升受助群体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9人	9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	=900元/人/月	90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半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350元/人/月	35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自理照料护理	=150元/人/月	150元/人/月	10	10	

			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水平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照料生活保障制度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体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直达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1	7.21	3.71	10	51.46%	5.1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1	7.21	3.7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每个低保户家庭每月的低保金，做到及时足额发放。		落实每个低保户家庭每月的低保金，做到及时足额发放。					
	一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实际完	分	得分	偏差原



	级指标	标		标值	成值	值		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40人	4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50%	10	5	该项目资金在评价期间尚未完全达成目标任务。
		时效指标	低保救助按时发放率	=100%	50%	10	5	该项目资金在评价期间尚未完全达成目标任务。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600元/人/月	600元/人/月	20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低保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15	9	该项目资金在评价期间尚未完全达成目标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15	9	该项目资金在评价期间尚未完全达成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群体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0%	80%	10	8	该项目资金在评价期间尚未完全达成目标任务。
	总分						100	69.15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供养）（直达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	3.96	3.9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6	3.96	3.9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 号）》的通知要求，为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更好的基本生活保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让社会知晓城市特困供养补助政策内容，引导社会关心，关爱困难群体，有效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为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更好的基本生活保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让社会知晓城市特困供养补助政策内容，引导社会关心，关爱困难群体，有效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特困供养人数	=6 人	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按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550 元/人/月	550 元/人/月	20	20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直达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2.01	10	55.83%	5.5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2.0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6人	6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	50%	10	5	该部分直达资金分为两部分进行，该部分资金使用完成半数多的发放任务。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率	1	50%	10	5	该部分直达资金分为两部分进行，该部分资金使用完成半数多的发放任务。
		成本指标	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	=900元/人/月	900元/人/月	5	4.5	
		成本指标	半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350元/人/月	350元/人/月	5	4.5	
		成本指标	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150元/人/月	150元/人/月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水平	逐步提高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15	9	该部分直达资金分为两部分进行，该部分资金使用完成半数多的发放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照料生活保障制度	逐步提高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15	9	该部分直达资金分为两部分进行，该部分资金使用完成半数多的发放任务。
	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体满意度	1	80%	10	8	该部分直达资金分为两部分进行，该部分资金使用完成半数多的发放任务。
总分					100	69.58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直达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4.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孤儿救助资金，保障每个孤儿应救尽救。			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孤儿救助资金，保障每个孤儿应救尽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准时拨付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补贴标准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	=100%	100%	10	10	

	度	标	社会救助的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城市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费）（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1.2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	1.26	1.2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28号）》通知要求，保障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照料护理服务，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高生活质量，提高幸福感、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照料护理服务，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高生活质量，提高幸福感、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人数	=9人	9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人员覆盖率	=100%	100%	5	5	

成 情 况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1月 &&<=12月	12个月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半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10	10		
	成本指标	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水平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临时救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4	30.54	27.87	10	91.26%	9.13分
	其	30.54	30.54	27.87	—	—	—



	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28 号）》通知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做好水磨沟区社会救助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心窝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28 号）》通知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做好水磨沟区社会救助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心窝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片区管委会数量	=15 个	15 个	10	10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数量	>=2381 人	238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生活救助标准	=1000 元/人/月	1000 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丧葬救助标准	=2000 元/人/月	2000 元/人/月	5	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13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农村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费）（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28号）》通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实际，通过发放补助经费改善特困供养对象的工作保障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照料护理服务，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高生活质量，提高幸福感、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实际，通过发放补助经费改善特困供养对象的工作保障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照料护理服务，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高生活质量，提高幸福感、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农村散居特困人数	=6人	6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月 &&<=12月	12个月	15	15		
		成本指标	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半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散居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水平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指标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爱心生活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02.20	102.2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02.2	10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由于物价不断上涨，低保家庭生活开支加大，为确保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每月给予50元生活补贴。</p> <p>2. 每月及时足额的将资金发放至困难群众帐户中。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120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有效提高低保家庭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p>				<p>由于物价不断上涨，低保家庭生活开支加大，为确保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每月给予50元生活补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心生活津贴户数	≥2000户	2000户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情况	成本指标	每户每月发放标准	=50 元	5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户家庭反响好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户家庭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14.70	14.7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14.70	14.7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项目经费用于因自然灾害、事故、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突发性事件设施救助, 促进社会和谐。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 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障项目资金 50 万元按计划执行。 3. 有效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促进社会和谐。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 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障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人数	>=500 人	5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拨付率	1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00 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咨询经费
------	--------

称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00	2.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2.00	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法律咨询经费，每年3万元。</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3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保障民政事业的稳定常规化运行。</p>			<p>1.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法律咨询经费，每年3万元。</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3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保障民政事业的稳定常规化运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咨询业务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咨询费标准	=30000元/年	30000元/年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民政事业规范化发展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律师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总分					100	97.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费用的通知（区级）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7	0.76	0.7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7	0.76	0.7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机制，制定明确的目标，逐年提高婚检率，确保2021年，本区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0%以上，积极做好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宣传、协调工作。				建立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机制，制定明确的目标，逐年提高婚检率，确保2021年，本区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0%以上，积极做好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宣传、协调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项目资金人数	≥1000人	10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按计划拨付经费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完成	2021年12月31	2021年12	10	10		



		时间	日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 元 /人	100 元/人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传染病的传播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免费婚检率	>=90%	90%	15	1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00 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五项救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35	33.35	33.3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35	33.35	33.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妥善解决临时生活、医疗、住房、教育、冬季取暖等方面困难，解决伤残人员及家庭成员生活困难问题，消除伤残人员的忧虑，维护首府社会大局稳定				妥善解决临时生活、医疗、住房、教育、冬季取暖等方面困难，解决伤残人员及家庭成员生活困难问题，消除伤残人员的忧虑，维护首府社会大局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43 人	4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生活救助标准	=650 元/人/月	650 元/人/月	10	10		
		成本指标	住房救助标准	=104 元/人/月	104 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 2020 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资金的通知（区级）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3	25.03	25.0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03	25.03	25.0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区符合资助条件的4家民办养老机构补贴，共计25.0311万元，其中：康德老年公寓3.5981万元、爱德老年公寓5.8483万元、馨怡老年护理院8.9822万元、惠心老年护理院6.6025万元。</p> <p>2.进一步推进我区养老体系建设，提升养老院的硬件水平，提高托养老人的晚年生活质量，营造全社会助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p> <p>3.按照国家规定为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规范养老服务和技术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老年人的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养老保障老龄工作突出问题提出来，让养老产业有一个相对宽松的发展环境。</p>				按照国家规定为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规范养老服务和技术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老年人的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养老保障老龄工作突出问题提出来，让养老产业有一个相对宽松的发展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的数量	=4个	4个	5	5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养老机构受助率	1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	100%	5	5	
		质量指标	对享受资金补贴的养老机构的动态	>=85%	85%	5	5	

		管理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康德老年公寓补贴资金	=3.5981万元	3.5981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拨付爱德老年公寓补贴资金	=5.8483万元	5.8483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拨付馨怡老年护理院补贴资金	=8.9822万元	8.9822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拨付惠心老年护理院补贴资金	=6.6025万元	6.602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企业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持续推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1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 2020 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资金的通知（自治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45	93.45	93.45	10	100.00%	10.0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3.45	93.45	93.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区符合资助条件的 4 家民办养老机构补贴，共计 93.45 万元，其中：康德老年公寓 13.54 万元、爱德老年公寓 5.825 万元、馨怡老年护理院 30.63 万元、惠心老年护理院 43.455 万元。</p> <p>2. 进一步推进我区养老体系建设，提升养老院的硬件水平，提高托养老人的晚年生活质量，营造全社会尊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p> <p>3. 按照国家规定为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规范养老服务和技术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老年人的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养老保障老龄工作等突出问题提出来，让养老产业有一个相对宽松的发展环境。</p>				<p>按照国家规定为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规范养老服务和技术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老年人的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养老保障老龄工作等突出问题提出来，让养老产业有一个相对宽松的发展环境</p>			
	一	二级	三级指	年度指标	实际完	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级指标	指标	标	值	成值	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	=4个	4个	5	5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养老机构受助率	1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	100%	5	5		
		质量指标	对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的动态管理率	>=85%	8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康德老年公寓补助资金	=13.54万元	13.54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拨付爱德老年公寓补助资金	=5.825万元	5.825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拨付馨怡老年护理院补助资金	=30.63万元	30.63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拨付惠心老年护理院补助资金	=43.455万元	43.45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企业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持续推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对政策落实的满意度	1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2020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55	37.55	37.55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5	37.55	37.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区符合资助条件的4家民办养老机构补贴,共计37.5467万元。根据市民政局相关通知要求、给各养老院下发通知、养老院提供申请资料、民政局查看资料实地调查核实后上报局财务科,符合财务手续符合政策要求及时发放到位。</p> <p>2. 进一步推进我区养老体系建设,提升养老院的硬件水平,提高托养老人的晚年生活质量,营造全社会助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p>			<p>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区符合资助条件的4家民办养老机构补贴,共计37.5467万元。根据市民政局相关通知要求、给各养老院下发通知、养老院提供申请资料、民政局查看资料实地调查核实后上报局财务科,符合财务手续符合政策要求及时发放到位</p>			

		3. 按照国家规定为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规范养老服务和技术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老年人的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养老保障老龄工作等突出问题提出来，让养老产业有一个相对宽松的发展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的数量	=4 个	4 个	10	10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养老机构受助率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对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的动态管理率	>=85%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企业运行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持续推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1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60	0.90	0.90	10	100.00%	10.00 分	
	其 中： 当年 财政 拨款	2.60	0.90	0.90	—	—	—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	—	—	
	其 他资 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改善档案资料保存不当的历史问题 2、数字化管理工作的全面覆盖性 3、历史档案可利用率低，急需改善 4、提升婚姻登记档案数字化管理的安全性				1、改善档案资料保存不当的历史问题 2、数字化管理工作的全面覆盖性 3、历史档案可利用率低，急需改善 4、提升婚姻登记档案数字化管理的安全性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数量 指标	购置 设备 数	>=1 台	1 台	10	10	
		质量 指标	设备 合格 率	>=90%	9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 持续 时间 段	>1 年	1 年 半	10	10	
		成本 指标	项目 预算 控制 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档案资料保存不当的历史问题	有效解决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档案的质量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救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38.20	38.2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	38.20	38.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根据教育救助工作要求，对水区符合救助条件的180名小学生、115名初中生、16名高中生、25名中专生、12名大一学生和60名大二及以上学生，按标准、按年发放补助，保证困难群众家庭中的在校子女能够正常完成学业。</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55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使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的受教育问题得到改善，保障了其受教育权利的实现，也有利于实现教育公平。</p>				<p>根据教育救助工作要求，对水区符合救助条件的180名小学生、115名初中生、16名高中生、25名中专生、12名大一学生和60名大二及以上学生，按标准、按年发放补助，保证困难群众家庭中的在校子女能够正常完成学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小学生人数	≥180人	180人	5	5	
		数量指标	救助初中生人数	≥115人	115人	5	5	
		数量指标	救助高中生人数	≥16人	16人	5	5	
		数量指标	救助中专生人数	≥25人	25人	5	5	
		数量指标	救助大一学生人数	≥12人	12人	5	5	
		数量指标	救助大二及以上学生人数	≥60人	60人	9	9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按年发放率	=100%	100%	1	1	
		成本指标	小学生救助标准	=200元/人/年	200元/人/年	1	1	

	成本指标	初中生救助标准	=300元/人/年	300元/人/年	1	1		
		高中生救助标准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1	1		
		中专生救助标准	=1500元/人/年	1500元/人/年	1	1		
		大一学生救助标准	=5500元/人/年	5500元/人/年	1	1		
		大二及以上学生救助标准	=6000元/人/年	6000元/人/年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实现教育公平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9.73	9.7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9.73	9.7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项目用于救助站工作经费，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临时性的社会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0 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有效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p>				<p>项目用于救助站工作经费，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临时性的社会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人数	=3 人	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542 元	2542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反响好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8	7.16	7.1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88	7.16	7.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为水区 190 名 90 岁以上老人，300 名 90 岁以下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助餐、助浴、助行、助洁等特定内容，特定工时的养老务。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为水区 190 名 90 岁以上老人，300 名 90 岁以下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助餐、助浴、助行、助洁等特定内容，特定工时的养老务。		

		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56.88 万元按计划执行。 3. 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关心、关爱,为老年人创造良好的养老生活条件,提升老人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 90 岁以下老人人数	=300 人	300 人	10	10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 90 岁以上老人人数	=190 人	19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季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90 岁以下老人服务经费标准	=300 元/人/月	300 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90 岁以上老人服务经费标准	=150 元/人/月	150 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家养老服务顺利开展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幸福感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取暖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130.10	130.1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130.10	130.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及时了解困难群众家庭情况，对于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给予冬季取暖救助。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220 万元按计划执行。 3.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的工作，帮助城乡困难家庭解决取暖困难问题，保障困难群众家庭能够温暖过冬，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家庭的关怀关爱。				及时了解困难群众家庭情况，对于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给予冬季取暖救助。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220 万元按计划执行。 3.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的工作，帮助城乡困难家庭解决取暖困难问题，保障困难群众家庭能够温暖过冬，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家庭的关怀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救助户数	=2000户	2000户	10	10	
		数量指标	采暖经费每户	=50平方米/户	50平方米/户	10	10	



指标完成情况		补贴面积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补贴标准	=22元/平方米	22元/平方米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取暖救助政策落实到位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给困难群众的生活提供有利保障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取暖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绿荫社区小广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	3.62	3.6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	3.62	3.62	3.62	—	—	—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项目经费用于在辖区蔬菜店旁空地修建健身文化小广场，并安装健身器械、长椅。</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3.62 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小广场建成后，便于辖区自建房居民进行体育锻炼，丰富辖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也提供了宣传党的惠民政策的阵地。</p>				完成绿茵社区小广场的建设，为民办实事，增加群众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广场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满意度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辖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71.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7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71.00	71.0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28号）》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落实到人到户打卡发放要求，按月及时发放到位，为我区城乡困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有效维护维护社会公正、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保障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照料护理服务，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高生活质量，提高幸福感、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户数	>=1656户	1665户	5	5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户数	>=30户	30户	5	5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2375人	2375人	5	5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3人	33%	5	5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元/人/月	70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600元/人/月	600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人群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三老人员生活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18.01	17.94	17.94	10	100.00%	10.00分

	总额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01	17.94	17.94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根据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好社区“三老”人员在全市社区建设和社区党建中的模范作用》通知要求，对水区 50 余名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简称“三老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三老”人员生活条件。</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8.01 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有效提高“三老”人员生活质量，在全区社区建设和社区党建中作好先锋模范作用。</p>				<p>根据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好社区“三老”人员在全市社区建设和社区党建中的模范作用》通知要求，对水区 50 余名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简称“三老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三老”人员生活条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三老”人员人数	>=51 人	5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季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上限	=18.01 万元	17.94 万元	20	19.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解决“三老人员”生活困难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三老”人员幸福感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受助“三老”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2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散居孤儿生活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0.20	0.2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0.20	0.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进一步加快我市儿童福利事业，全面提高我区孤儿保障水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未成年儿童的关心、关爱，为未成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按月核拨5名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2000元/人/月，两个月发放一次，保证孤儿津贴及时发放到监护人手中。 2. 完善孤儿养育、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福利制度，全社会共同关注帮助的福利服务体				进一步加快我市儿童福利事业，全面提高我区孤儿保障水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未成年儿童的关心、关爱，为未成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按月核拨5名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2000元/人/月，两个月发放一次，保证孤儿津贴及时发放到监护人手中。		

	系。 3. 为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利保障，是社会孤儿享受应有的救助，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注提高救助资助金的使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散居孤儿人数	=5 人	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0 元	1000 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家庭反响好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高水区孤儿保障水平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化养老服务区及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0.70	20.7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20.70	20.7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底拨付完毕			社会化养老服务区级配套经费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建设补贴，致力于打造社区养老体系，使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数量	>=5 个	5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随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该项目经费总额	=30 万元	20.7 万元	20	13.8	该项目正常开展，但因资金未及时拨付，导致资金的支出与预期不一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反响好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给老年人生活提供有效保障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福利院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8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00	67.80	67.8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6.00	67.80	67.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项目经费用于发放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水区152个社区，每个社区2名外聘委员，共计304名外聘委员，按照1222元/人/月的标准拨付社保五金经费。</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446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项目的实施有效提改社区委员生活待遇，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从而有效提升社区服务层次，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实现强化基层社会管理效果。</p>				<p>项目经费用于发放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水区152个社区，每个社区2名外聘委员，共计304名外聘委员，按照1222元/人/月的标准拨付社保五金经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管委会数量	=15个	15个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304人	305人	10	10	

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月 &&<=12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发放标准	>=1222元/人/月	1222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外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外聘委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8	11.25	11.25	10	100.00%	10.0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98	11.25	11.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要求，对水区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15人、650元/人/月，农村分散供养人数8人、550元/人/月的标准拨付特困供养经费。</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16.98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站在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高度，充分认识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p>				<p>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要求，对水区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15人、650元/人/月，农村分散供养人数8人、550元/人/月的标准拨付特困供养经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分散供养人数	=15人	15人	10	10		
		数量指标	农村分散供养人数	=8人	8人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季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城市分散供养标准	=650元/人/月	65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农村分散供养标准	=550元/人/月	55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110号关于拨付2020年下半年流浪患者救治和无名尸体处理费用的通知(配套)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53	41.53	41.5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3	41.53	41.5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 项目主要用于解决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和无名尸体问题，对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有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的群众给予救治和帮助。</p> <p>2. 在定点医院治疗期间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10 元。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41.525286 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加强我区社会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净化城市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p>				<p>解决了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和无名尸体问题，对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有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的群众给予救治和帮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治流浪乞讨患者	=21 人	2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流浪者救助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拨付费用	1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我市流浪乞讨患者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流浪患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受助流浪患者满意度	1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110号关于拨付2020年下半年流浪患者救治和无名尸体处理费用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3	41.53	41.5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3	41.53	41.5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项目主要用于解决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和无名尸体问			项目主要用于解决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和无名尸体问题，			

体 目 标	<p>题,对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有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的群众给予救治和帮助。</p> <p>2.在定点医院治疗期间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10元。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41.525286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加强我区社会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净化城市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p>				<p>对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有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的群众给予救治和帮助。</p>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救 治 流 浪 乞 讨 患 者	=21人	21人	10	10		
		质 量 指 标	发 放 准 确 率	=100%	100%	10	10		
		质 量 指 标	流 浪 患 者 救 治 率	>=95%	100%	10	10		
		时 效 指 标	按 计 划 拨 付 费 用	=100%	100%	10	10		
		成 本 指 标	项 目 预 算 控 制 率	=100%	100%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让 我 市 流 浪 乞 讨 患 者 充 分 感 受 到 党 和 政 府 的 关 心 和 温 暖	有 效	完 全 达 到 预 期 效 果	15	15		
		生 态 效							

	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流浪患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受助流浪患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膳食营养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0	29.00	29.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60	29.00	2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着力改善民生的执政理念，提高城乡低保家庭中小学生学习营养健康水平，减轻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困难家庭经济负担。按照小学生480人，5元/生/天*90天，初中生240人，6元/生/天*90天，高中生80人，7元/生/天*90天的标准，发放补贴。</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39.6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以实现困难家庭学生身心健康为目标，以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及教育公平为主线，提高城乡低保家庭中小学生学习营养健康水平，充分发挥社</p>			<p>按照小学生480人，5元/生/天*90天，初中生240人，6元/生/天*90天，高中生80人，7元/生/天*90天的标准，发放补贴。</p> <p>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39.6万元按计划执行。</p>			



		会救助的服务保障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小学生人数	=480人	480人	5	5	
		数量指标	补贴高中生人数	=80人	80人	5	5	
		数量指标	补贴初中生人数	=240人	240人	5	5	
		数量指标	膳食营养补贴天数	=90天	90天	5	5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春秋季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小学生补贴标准	=5元/生/天	5元/生/天	5	5	
		成本指标	初中生补贴标准	=6元/生/天	5元/生/天	5	5	
	成本指标	高中生补贴标准	=7元/生/天	5元/生/天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0%	1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4.74	284.74	284.7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74	284.74	284.7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p>1. 项目主要用于我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补贴发放。</p> <p>2. 按照 80-89 岁老人 75 元/人/月、90-99 岁老人 145 元/人/月、100 岁以上老人 225 元/人/月的标准，按季度发放，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284.74 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维护老年人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党委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p>				<p>1. 项目主要用于我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补贴发放。2. 按照 80-89 岁老人 75 元/人/月、90-99 岁老人 145 元/人/月、100 岁以上老人 225 元/人/月的标准，按季度发放，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284.74 万元按计划执行。3. 维护老年人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党委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高龄老人人数	>=7200 人	72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季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80-89 岁老人人数	=75 元/人/月	75 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90-99 岁老人人数	=145 元/人/月	145 元/人/月	10	10	
		成本指标	大于 100 岁老人人数	=225 元/人/月	225 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